

柞水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委、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编制本县农技推广工作计划，负责本县各项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本县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管理和建设，并对下级农技推广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3. 负责调查和掌握本县区内粮食、经济作物种植状况，开展分类技术指导。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及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和宣传工作。

4. 负责对本县内粮食、经济作物的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并积极组织防治。

5. 负责种子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负责品种管理，规范新品种(系)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负责种子质量监控、市场管理，确保种子质量达标，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二) 机构设置

柞水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 15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机构设置如下：

1. **中心综合办公室。**负责财务、工资、固定资产、车辆管理等保障工作；负责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公文处理、文书档案、

印章管理、保密机要等工作；负责督促检查中心工作制度的落实及各股室工作完成情况；做好上传下达、接待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及各股室的年度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和考核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事项。

2. 农技推广股。宣传贯彻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承担上级下达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承担全县种植业技术推广服务，负责粮油等农作物种植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各类苗情、农情、测报等信息的调查和上报；开展土壤肥力测报、中低产田改良、土肥技术试验推广服务，指导实施化肥、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 植保植检股。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植保植检法律、法规及“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及时做好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预报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病、虫、草、鼠害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植物检疫检验，负责检疫检验及证书签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疫情普查、监测，制定封锁和消灭措施；负责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推广工作；提供植保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4. 种子管理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子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种子发展建设规划；负责选育和引进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展示工作；培训种子技术和管理人员；制定和实施农作物种子推广计划。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发展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努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一是做好2022年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实验示范及耕地质量提升的监测工作，在全县推广化肥减量示范面积3000亩；二是推广农业增产新技术，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4万吨以上，尤其加大力度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在全县完成大豆种植面积3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万亩；三是做好全县各类农作物的病虫害预警监测及统防统治，防治面积3万亩以上；四是做好新品种的引进及推广，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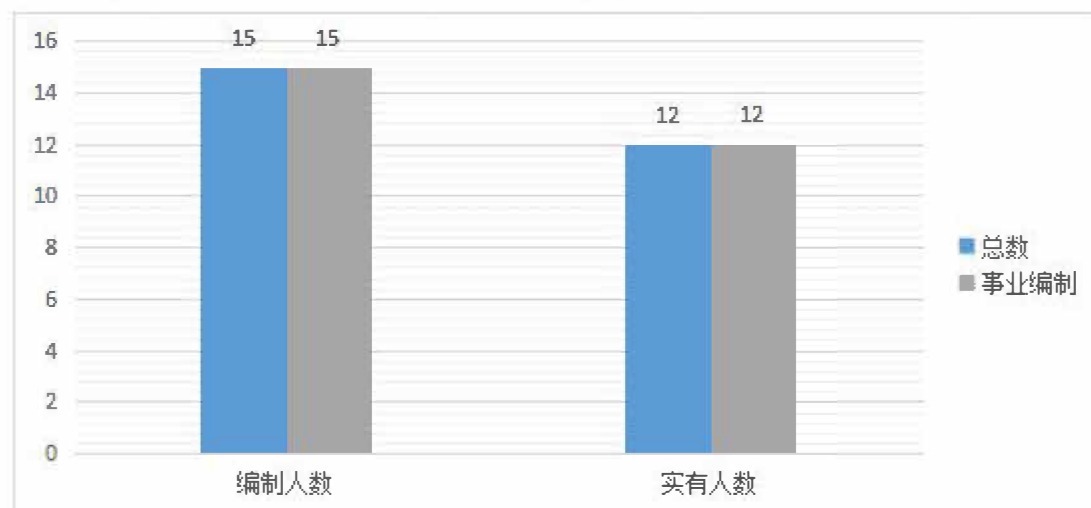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5人，其中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事业12人。（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3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3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85 万元，其中：

(1) 事业运行 (2130104) 167.9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1.9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 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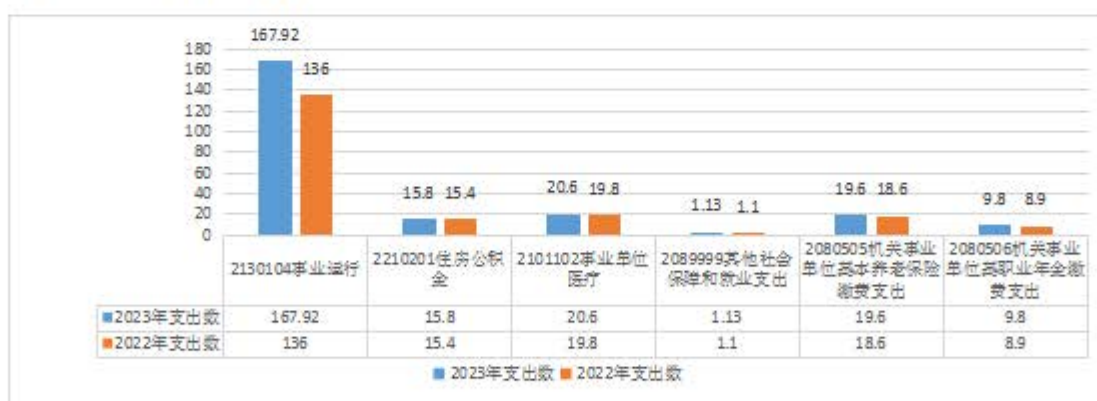
(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5.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4 万元, 原因是工资基数上调, 住房公积金也有所增加。

(3)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0.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大病互助保险上调。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1.1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3 万元, 原因是工资基数提升导致预算增加。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0505) 19.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 万元, 原因是工资基数提升导致预算增加。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9.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 原因是工资基数提升导致预算增加。(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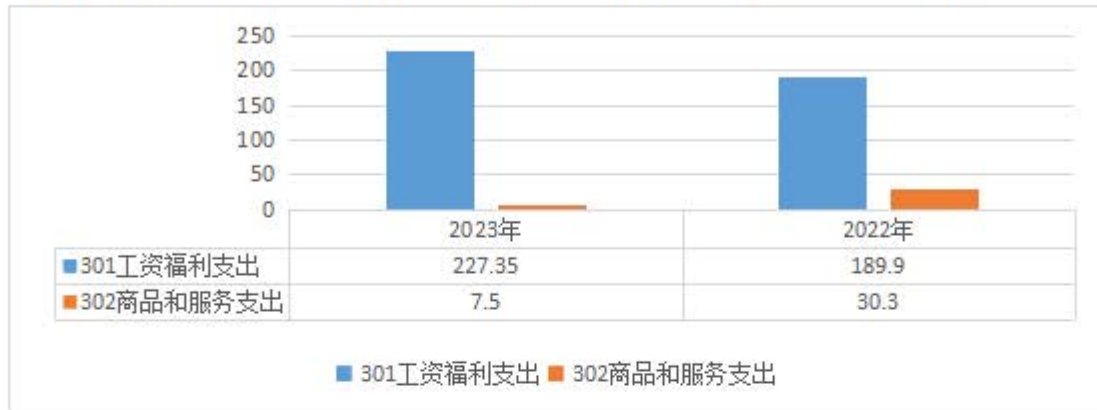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85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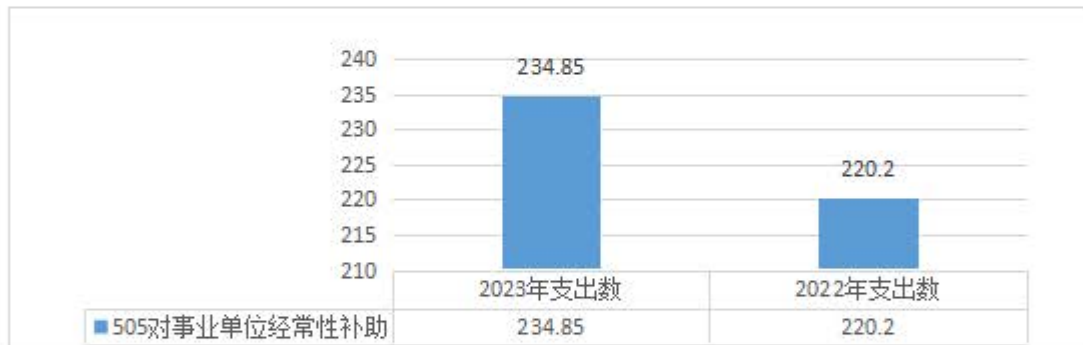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27.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7.45

万元，原因是社会保险保险缴费和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长纳入了部门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5万元，较上年减少22.8万元，原因是单位门面房移交，没有非税收入；（附图表）



（2）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85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34.85万元，较上年增加14.65万元，原因是工资普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附图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3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维持不变。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4.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5万元，较上年减少22.8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门面房移交，没有非税收入。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